

证券代码：601016
转债代码：113051
债券代码：137801
债券代码：115102

证券简称：节能风电
转债简称：节能转债
债券简称：GC 风电01
债券简称：GC 风电 K1

公告编号：2024-058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 1-5 项议案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议案 6 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材料（议案 6 为《关于不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于 9 月 6 日满足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格的条件）。本次会议于 2024 年 9 月 6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姜利凯先生召集。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实施完成，同意根据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476元/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公司2名激励对象因不受个人控制的岗位调动与公司解除劳动关系，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此部分股票共计510,000股。另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进行回购注销，此部分股票共计10,200股。本次回购不影响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2023年现金股利已实际发放至激励对象账户中。

同意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以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47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前述2名因岗位调动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510,000股，以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476元/股回购前述1名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所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0,200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中节能木兰 200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的议案》。本议案中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 同意投资建设中节能木兰 200MW 风电+清洁供暖项目(以下简称“木兰项目”),项目总投资为 152,335.30 万元。

(二)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节能黑龙江风力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黑龙江公司”)作为木兰项目的建设主体开展相关工作,并在黑龙江公司原有注册资本金的基础上,随着木兰项目建设进度的用款需求对黑龙江公司逐步增加资本金,增资总额约占总投资的 20%。

(三) 同意以公司或黑龙江公司为贷款主体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贷款总额不高于总投资的 80%,用于木兰项目的建设。

(四) 如以黑龙江公司为贷款主体,同意公司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木兰项目总投资的 80%。同意在该项目建成以后,以该项目的电费收费权、资产为项目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 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负责木兰项目的实施及办理项目贷款、收费权质押及担保手续等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2)及《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人力资源部(党委组织部)的议案》。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13:30，在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 42 号节能大厦 A 座 12 层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 2024 年 9 月 20 日（星期五）。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64）。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不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从公平对待所有投资者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公司现阶段的基本情况、股价走势、市场环境等诸多因素，以及对公司长期稳健发展与内在价值的信心，为维护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暂不行使“节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且在未来六个月内（2024 年 9 月 9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8 日止），如再次触发“节能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亦不提出向下修正方案。

下一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自 2025 年 3 月 10 日起重新起算，若再次触发“节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节能转债”的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向下修正“节能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特此公告。

中节能风力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 年 9 月 7 日